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8)

1.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第 7.2 項內填報的期間相同。
2. 「跨國企業集團」指包括以下企業的集團：
  - (a) 兩家或多於兩家以不同管轄區為稅務居留地的企業；或
  - (b) 企業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透過設於另一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須就該業務在該另一管轄區課繳稅項。
3. 指在緊接有關課稅年度的開始日期之前完結的評稅基期，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的綜合收入總額。如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為香港稅務居民，該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門檻為 68 億港元。如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為香港境外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集團的相應門檻為該管轄區就國別報告的法律或規例下指明的款額，或指於 2015 年 1 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4. 「企業財資活動」指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提供予相聯法團的企業財資服務或訂立關乎相聯法團業務的企業財資交易。
5. 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6. 「安全港規則」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E 條就該法團的利潤及資產訂明的條件。
7. 《稅務條例》第 14F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以決定該法團是否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8. 「相關法團」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受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9. 「總入息」指所有種類的入息，包括利息收入、服務收入、其他一般業務收入、從銷售資本資產所得收入和得自任何業務活動的其他無須課稅入息。
10. 「利息收入」指從貸款予相聯法團所得的利息收入。
11. 「服務收入」指該法團提供企業財資服務予相聯法團所得的收入。
12. 「交易收入」指該法團訂立關乎相聯法團業務的企業財資交易所得的收入。
13. 支付或應付予非香港相關法團(放債人)的利息可於利得稅下扣除，倘若：
  - (a) 該利息是該法團在其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向放債人借入款項而所支付或應付的；
  - (b) 放債人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就該利息繳付類似稅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該法團在香港繳納的稅率；及
  - (c) 放債人使用和享有該利息的權利，並無受制於將該利息轉移予任何其他人的合約或法律義務。
14.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應評稅利潤按《稅務條例》第 14D(1) 條指明按特惠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15. 「一般營業收入」指除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以外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16. 「有關活動」是指該法團經營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時，為產生以特惠稅率課稅的應評稅利潤而進行的核心活動。
17. 如某人參與另一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是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該兩人各自的管理、控制或資本，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
18. 舉例說，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是受僱於法團的相聯人士，並被借調予法團。該等員工的全數或部分薪酬是由法團承擔。
19. 舉例說，法團的相聯人士從事提供企業財資相關服務的業務。該相聯人士就進行有關活動向法團收取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釐定的費用。
20.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資料須包括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資料。
21.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營運開支款額須包括，由法團承擔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薪酬(見附註18)，及/或法團就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服務費(見附註19)。
22.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